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文件

武水〔2025〕40号

关于印发《2025年全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各科室、直属单位，基层分中心：

为贯彻落实省、市、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切实做好2025年全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武进区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实施方案》要求，经研究，现将《2025年全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全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5 年全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打基础、利长远”“统全面、盯重点”“小切口、抓关键”，纵深推进全区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一件事”全链条治理等重点工作，推动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全面构建，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严密防控季节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推动全区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局党组会第一议题，作为水利宣传工作重点，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列入干部培训教学计划；强化“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和动真碰硬的决心狠抓末端落实，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严格落实水利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贯彻落实《区委办公室、区政

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若干措施》，制定落实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对标区水利局年度目标管理细则，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坚持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相结合，合力推动行业监管责任落实；持续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宣讲活动。

三、压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推行企业主要负责人七项职责告知卡，督促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将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和关键技术岗位人员到岗到位情况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内容，健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员和消防安全员“两支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改和学习教育培训，建立并实施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督促指导企业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四、深入开展水利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细化落实 2025 年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人员密集场所动火（电气焊）作业、危险化学品等“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治理；全面完成今冬明春安全管理、“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等专项行动，开展“防风险、除隐患”安全生产春季、夏季、秋冬季行动。同步开展一轮大检查、大演练、大警示、大培训、大整改的“五个一”活动，将“五个一”覆盖到每个企业

和责任主体，做到全员参与、全面覆盖。

五、强化风险形势分析和全链条管控。落实《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充分运用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定期分析研判安全风险形势，强化信息化监测预警，做好差异化监管指导；根据本行业领域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目录，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辨识、科学评估、分级管控、主动报告安全风险；对照《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工作指南（2024年版）》，因地制宜全面构建安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强化各专业领域针对性服务指导。

六、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管理。紧扣工程运行安全、度汛安全、工程管理范围巡查、消防安全、危化品安全、施工建设安全等10个方面，着力抓好“10项安全规范”“10项排查整改”，每月动态建立内容清单、问题清单、整改责任清单，形成规范化、常态化整改机制；突出重要时段和特殊时期，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专家指导、检查执法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开展精准监管，推动企业以及部门监管执法人员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采取“企业自查+部门检查+巡查督查”方式，常态化排查整治，持续推进动态清零。

七、强化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运用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督查等日常监管手段，依法依规查处相关建设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全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落实，全面落实度汛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安全度汛重点工程清单，实施重点监管；强化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勘测设计过程中安全生产措施技术审查等工作，确保符合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范要求，按规定足额计列安全文明措施费。

八、强化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堤防、水闸、泵站、重点塘坝等安全管理，及时修复故障设备设施和水毁工程，按时开展工程安全鉴定，有序实施病险工程除险加固；加强库区违法建设的查处和出租经营行为监管，强化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巡查检查；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灌区工程等安全管理。

九、加强安全生产科技信息化建设。推进智慧水利防汛指挥决策平台建设，按照“四预”要求进一步提高工程调度运行的智慧化模拟、精细化管理与科学化决策水平。推进水利智慧工地建设，实时掌握重大风险危险源管控状态，加强安全生产相关领域水利科技成果推广运用。推进供排水等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精准布设物联网智能感知设备，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提升“综合监管+智慧监测”能力。

十、强化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办公场所、职工食堂、集体宿舍、物资储备仓库、出租房屋、临时性建筑等场所

消防安全监管，督促指导燃气泄漏报警器和自动关闭装置设置、消防疏散通道、门窗等重点部位的安全规范管理；加强危化品使用安全管理，规范危化品采购、贮存、使用和废弃处置等全链条管理；组织开展水利风景区设施设备专项排查，督促指导水利风景区编制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一、夯实安全应急基础保障工作。强化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宣教活动，分级开展水利安全监管人员教育培训，督促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学时要求分层分类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学习培训，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等纳入统一培训范围，严格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全面贯彻落实市、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年度任务，逐级压实工作责任，按时间节点完成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配套闸站建设工程和武进区城湾水库（城湾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全力推进城市防洪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十二、持续提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按照《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开展一轮应急预案评估并及时编修，根据风险变化查漏补缺、动态调整。强化抗洪抢险、供水等2支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并定期开展实战训练和拉动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和疏散逃生演练，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通讯等保障措施准备工作，严格事故信息报送制度，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督促指导水利（务）生产经营单位建立

应急演练常态化机制，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疏散逃生演练，其中水利（务）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此件公开发布）